

2026年
丰顺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丰顺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丰顺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负责统筹资金管理，涵盖中央至县级民政事业资金与福彩公益金，严格把控分配、使用及绩效，强化全过程监督与内部审计；推进依法行政，起草规范文件，开展法制宣传，承担行政复议等工作；承担民政领域案件查处、投诉受理，统筹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等事务。

（四）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管理和监督，承担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评价和老年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

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行政股室6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股。5个所属事业单位：丰顺县养老事务中心，丰顺县社会组织事务中心，丰顺县慈善会，丰顺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丰顺县婚姻登记处。3个下属事业单位：丰顺县社会福利中心，丰顺县救助管理站，丰顺县殡仪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丰顺县社会福利中心、丰顺县救助管理站和丰顺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81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2.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2.46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17.07	本年支出合计	24,817.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817.07	支出总计	24,817.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817.07	24,624.61	19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丰顺县民政局	24,817.07	24,624.61	19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817.07	1,350.54	23,466.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2.35	1,208.28	23,274.0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97.41	928.38	1,669.0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28.38	928.3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69.03	0.00	1,669.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0	27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6	11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29	111.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5	55.6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69.95	0.00	1,669.9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5.16	0.00	425.1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78.48	0.00	778.4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6.31	0.00	466.31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39.82	0.00	4,339.82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39.82	0.00	4,339.82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121.37	0.00	12,121.3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6.88	0.00	286.8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34.49	0.00	11,834.4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11.90	0.00	3,411.9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11.90	0.00	3,411.9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2.46	0.00	192.4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2.46	0.00	192.4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46	0.00	192.46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62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2.4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2.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2.46
本年收入合计	24,817.07	本年支出合计	24,817.0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817.07	支出总计	24,817.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624.61	1,350.54	23,274.0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2.35	1,208.28	23,274.0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597.41	928.38	1,669.03
[2080201]行政运行	928.38	928.38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69.03	0.00	1,669.0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0	279.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6	112.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29	111.2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5	55.65	0.00
[20810]社会福利	1,669.95	0.00	1,669.95
[2081001]儿童福利	425.16	0.00	425.16
[2081002]老年福利	778.48	0.00	778.48
[2081004]殡葬	466.31	0.00	466.31
[20811]残疾人事业	4,339.82	0.00	4,339.82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39.82	0.00	4,339.82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2,121.37	0.00	12,121.37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6.88	0.00	286.88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34.49	0.00	11,834.49
[20820]临时救助	62.00	0.00	62.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00	0.00	22.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11.90	0.00	3,411.9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11.90	0.00	3,411.9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36	31.3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0.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47.58
[30101]基本工资	334.51
[30102]津贴补贴	171.34
[30103]奖金	329.5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5.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3
[30113]住房公积金	101.9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30201]办公费	16.00
[30202]印刷费	3.80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2.3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劳务费	25.00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6
[30302]退休费	105.54
[30305]生活补助	7.4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274.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3.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3.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75.55
[30305]生活补助	21,046.84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162.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31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0.00	5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46	0.00	192.46
229	其他支出	192.46	0.00	192.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2.46	0.00	192.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46	0.00	192.46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50.54	1,350.54	1,350.54	0.00	0.00	0.00
丰顺县民政局	1,350.54	1,350.54	1,350.5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47.58	1,147.58	1,147.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6	112.96	112.9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466.53	23,466.53	23,274.07	192.46	0.00	0.00	0.00	
丰顺县民政局	23,466.53	23,466.53	23,274.07	192.46	0.00	0.00	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76.88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981.49	1,981.49	1,981.49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09.82	1,909.82	1,909.82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临时救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救助资金保障了因灾因病或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孤儿生活保障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245.16	245.16	245.16	0.00	0.00	0.00	0.00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伙食补贴	100.08	100.08	100.08	0.00	0.00	0.00	0.00	发放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伙食补贴和特困人员护理补助，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高龄老人。保障和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提升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10.74	1,610.74	1,610.7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2604/年每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3480元/年每人；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低保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检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社会救助业务宣传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购买服务解决社会救助等民政业务服务人员的经费等。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执法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注销审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财务审计；完成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和业务人员培训，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完成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春节慰问送温暖活动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看望和慰问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升特困人员、低保户和孤儿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养老事务中心(敬老院)、福利院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养老机构和福利院的正常运转，特困人员和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升特困人员和孤儿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精退职工	12.51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保障精退职工、麻风病人、遗属供养人员和退役遗属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提升其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社工双百工程人员薪酬	683.70	683.70	683.70	0.00	0.00	0.00	0.00	加强镇（街）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
减免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	394.31	394.31	394.31	0.00	0.00	0.00	0.00	对全县城乡居民直接免除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5年或海葬、树葬）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骨灰回程等8个项目费用，推进全县均等化进程，减少群众办丧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补贴	497.28	497.28	497.28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建立梅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补助资金，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高龄老人。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118.80	118.80	118.8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梅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精神，发放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补助资金，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高龄老人。
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工资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工资补助，开展各项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支持我县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发展，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服务能力和水平。
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丰顺县救助管理站工作经费用于救助站日常运转，包括水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全年共需12万元。
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经费	50.06	50.06	50.06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推进丰顺县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60-79周岁非困难老年人意外险	96.50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扎实推进2025年度丰顺县“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不断提高老年人保险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保率，进一步扩大老年人保险覆盖面，让更多的老年人群众从中受益，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80周岁以上老人及60周岁以上困难群体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5.90	65.90	65.9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扎实推进2025年度丰顺县“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不断提高老年人保险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保率，进一步扩大老年人保险覆盖面，让更多的老年人群众从中受益，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席会议委员单位会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努力提升“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推动把长寿之乡环境、资源、文化优势向产业、竞争、发展优势的转化，助推“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6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丰顺县	699.76	699.76	699.76	0.00	0.00	0.00	0.00	加强镇（街）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
2026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县城乡居民直接免除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5年或海葬、树葬）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骨灰回程等8个项目费用，推进全县均等化进程，减少群众办丧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2026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	2,729.07	2,729.07	2,729.0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2604/年每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3480元/年每人；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丰顺]	8,653.00	8,653.00	8,653.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丰顺	2,912.00	2,912.00	2,912.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丰顺县	71.00	71.00	0.00	71.00	0.00	0.00	0.00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丰顺县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改善县救助管理站设施设备，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2026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梅州丰顺	17.00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我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双百工程”社工站的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设施设备建设等费用。该项目配套资金每年纳入县财政预算，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资金主要用于我县17个社工站双百社工的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丰顺	14.46	14.46	0.00	14.46	0.00	0.00	0.00	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2026年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一丰顺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积极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建立完善多元联动机制，协同参与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整合利用村内资源，积极打造区域性、综合性为老服务联合体，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817.07万元，比上年减少4,909.4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减少；支出预算24,817.07万元，比上年减少4,909.4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70.4%，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公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公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万元，比上年减少36.4万元，下降42.1%，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没有包含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66.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351.7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998.43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339.81	目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2604/年每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3480元/年每人； 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补贴	497.28	依据《关于建立梅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补助资金，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高龄老人。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1400.46	加强镇（街）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